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13/13-14(01)號文件

檔 號：CB2/PS/1/12

福利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4年4月25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參考便覽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監護制度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賦權監護委員會(此為一個獨立運作的法定機構)進行聆訊，為年滿18歲或以上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就其個人事宜、財務、醫療或牙科治療作決定的人士作出監護令。該委員會可決定委任一位非官方監護人(家人或朋友)或官方監護人(社會福利署署長)，替當事人在個人事宜上作出重要的決定。

2. 福利事務委員會或衛生事務委員會過往沒有討論過此監護制度。儘管如此，福利機構曾就公眾對監護制度的認識和監護委員會在保護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權益方面的權限提出關注。此等機構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監護委員會的權力、邀請對認知障礙症長者的需要具備專業知識的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以及加強教育公眾有關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各種法律途徑(包括監護令、持久授權書和預設醫療指示)。

3. 在2014年4月3日財務委員會審核2014-2015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張超雄議員提出一項有關監護委員會的問題。該問題及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16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資助金：監護委員會及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82)：

1. 請當局提供監護委員會於過往5年處理個案的數字，並分項提供個案類型的數字。
2. 請提供監護委員會拒絕接納監護令申請的個案數字。拒絕接納申請的原因為何？
3. 當局是否有計劃展開工作檢討監護委員會的權限？如有，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監護委員會過去5年所處理按類別劃分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性質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覆核	279	303	306	256	304
財務	199	182	172	192	155
被侵吞財產	15	11	6	6	9
糾紛	5	11	7	13	9
福利／保障	10	9	10	6	3
接受治療	29	12	13	23	11
住宿	7	5	20	12	12
精神康復	0	2	1	0	1
出院	3	6	4	8	11
其他虐待	0	2	3	2	1
延期個案	9	10	17	19	8
緊急監護	3	12	9	10	14
其他／不能分類	0	7	8	3	6
個案總數	559	572	576	550	544

2. 監護委員會過去5年拒絕接納監護令申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2009年11宗、2010年12宗、2011年18宗、2012年13宗及2013年6宗。《精神健康條例》(《條例》)第59O(3)條訂明，監護委員會在考慮是否作出監護令時，須信納申請人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以及該人的特定需要和福利只有在其根據《條例》獲收容監護的情況下方可獲得滿足及照顧，以及沒有其他較少限制或侵擾的方法可用。拒絕接納監護令申請的原因包括有關疏忽照顧或治療的指控缺乏證據支持、有其他途徑可滿足申請人的財務、醫療及福利需要等。
3. 律政司會在2014年就一項條例草案擬稿進行公眾諮詢，以期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2011年7月發表的《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法改會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擴大監護委員會在持久授權書方面的有關權力，例如可向持久授權書受權人作出指示，以及撤銷持久授權書受權人的權力。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律政司計劃在2014-1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